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(學年度)												
	1		申請	日期:		年	月	日				
請假	班 級		年	班	聯絡 監護 人	姓	名					
						閿	係					
學	姓					住家	電話					
生	名					聯絡	手機					
請假類別	□事假 □防疫假 □長期出 (□其他:	□公假	證明文件	□ □ □ 記	□導師查訪 □家長證明 □公□計聞或死亡證明 □就醫紀錄或診斷證明:請假3日(含)↓□其他					假公文 人上		
請假												
事由												
請假	自年	月	日	時起	至	年	月	日	時止	合計:	·	日
日期												
請假須知	 學生請假一律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辦理,請詳填本「學生請假單」送交級任導師審核、記錄及轉核;凡有事故不能到校出席上課的學生,均應辦理請假手續,否則以曠課論,請假期滿延請續假亦同。 學生如因偶發事故或臨時生病不能來校,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8:30 前電話聯繫級任導師請假,或電話連繫學校警衛室或生教組代為請假。(學校電話:23816608,警衛室分機 780,生教組分機 722) 學生各類請假如非突發狀況或情事,請先行按程序依規辦理報備核准;凡學生未完成請假手續未到校上課連續曠課達 3 日(含)以上無法連繫家長者或一學期未經請假無故缺課累計達 7日(含)者,學校即依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,進行通報追蹤處理。 學生如於成績評量考試期間內請假,不論何種請假類別,完成請假手續核准後,另由任課老節與教務處協調擇日進行缺考科目之補考,其成績計算係依據本市及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處理。 學生如於成績評量考試期間內請假,不論何種請假類別,完成請假手續核准後,另由任課老節與教務處協調擇日進行缺考科目之補考,其成績計算係依據本市及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處理。 學生連續請假 2 日(含)以下者由導師查認核准;請假達 3 日者,核轉生活教育組長、學務主任核准;請假達 4 至 6 日者,再核轉註冊組長、教務主任核准;請假達 7 日(含)以上者,陳送校長核准。 學生連續請假 3 日(含)以上者,依請假天數核算實際未用餐數辦理午餐退費;另,轉出學生則按剩餘未用完餐數核算辦理午餐退費。 在校學生不論何因,事先未經核准而擅自離校、外出者,一律以曠課論處,並由級任導節於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中詳實記載且列入輔導紀錄。 級任導師應將學生請假紀錄及其事由,詳實登錄並註記於學務系統與學籍管理紀錄。 											
申請人		午餐秘書			【請假3日			【請假 4-6 日】		【請伽	段7日月	以上】
家長或監護人				Ė	生教組長			註冊組	툿		校長	
		是否符合規定 辦理午餐退費										
級任導師		□是	□否	Æ	學務主任	 E		教務主任	壬			